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(康軒) **每週1節** 社會 學習領域 八 年級 公民 科課程進度暨活動設計內涵分析表* 課程學習目標
1. 能瞭解國家的定義
2. 能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職責
3. 能瞭解政黨政治的運作
4. 能瞭解選舉的意涵
 |
| 週 次 | 課 程 單 元 | 活 動 設 計 |  學習目標 | 能力目標 | 測量方式 | 議題融入 |
| 第一週 | 第一課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| 1. 課程介紹
2. 講解國家組成要素
 | 1.能知道國家的組成要素。2.能知道國家存在的目的。3.能清楚國家的類型。4.能體會民主政治的特色。 | 3-4-35-4-36-4-56-4-6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二週 | 1. 國家存在的目的
2. 國家的類型
3. 民主政治的特色
 |
| 第三週 |
| 第四週 | 第二課中央政府 | 1. 權力分立的政府
2. 總統與中央政府五院
 | 1. 能知道何謂權力分立的政府。

2.能了解總統與中央政府五院的職責。 | 6-4-16-4-26-4-5 | 紙筆書面報告 | 人權教育 |
| 第五週 |
| 第六週 |
| 第七週 |  段考週 | 第一課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-第二課中央政府 | 紙筆測驗 |  |
| 第八週 | 第三課地方政府 | 1. 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
2. 地方政府的組成
3. 地方政府的財源
 | 1. 能理解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。
2. 能知道地方政府的組成。

3.能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源。 | 6-4-16-4-26-4-5 | 分組競賽 |  人權教育 |
| 第九週 |
| 第十週 |
| 第十一週 | 第四課政府的經濟職能 | 1. 政府的收入
2. 為人民服務的財源
3. 政府經濟職能的展望
 | 1. 能理解政黨的意義和功能。
2. 能理解政黨制度的型態。
3. 能理解政黨政治的運作原則。
4. 能理解政黨輪替的意義。

5.能知道何謂利益團體。 | 3-4-25-4-55-4-66-4-5 | 紙筆 |  人權教育 |
| 第十二週 |
| 第十三週 |
| 第十四週 |  段考週 | 第三課地方政府-第四課政府的經濟職能 | 紙筆測驗 |  |
| 第十五週 | 第五課政黨與利益團體 | 1. 政黨的意義和功能
2. 政黨制度的型態
3. 政黨政治的運作原則
4. 政黨輪替
5. 利益團體
 | 1. 能了解政治參與的方式。
2. 能知道選舉意義與功能。
3. 能知道選舉原則與過程。

4.能知道我國的選舉與公民投票的方式。 | 5-2-15-3-56-4-6 | 紙筆分組報告 |  人權教育 |
| 第十六週 |
| 第十七週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八週 | 第六課政治參與及選舉 | 1. 政治參與
2. 選舉的意義與功能
3. 選舉的原則與過程
4. 我國的選舉與公民投票
 | 1. 能知道政府的收入來源。
2. 能知道為人民服務的財源。

3.能知道政府經濟職能的展望。 | 7-4-57-4-6 | 紙筆分組競賽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九週 |
| 第二十週 |
| 第廿一週 | 段考週 | 第五課政黨與利益團體-第六課政治參與及選舉 | 紙筆 |  |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(康軒) **每週1節** 社會 學習領域 八 年級 公民 科課程進度暨活動設計內涵分析表* 課程學習目標
1. 能瞭解法律的意義
2. 能瞭解憲法的基本權利保障
3. 能瞭解民法的基本知識
4. 能瞭解刑法與行政法規的基本知識
5. 能瞭解權利救濟的途徑
6. 能瞭解青少年的相關法律知識
 |
| 週 次 | 課 程 單 元 | 活 動 設 計 | 學習目標 | 能力指標 | 測量方式 | 議題融入 |
| 第一週 | 第一課法律的基本概念 | 1. 法律的意義與種類
2. 法律的功能
3. 建立法治社會
 | 1.認識法律的原則2.認識法律的主要功能3.了解法律的位階與種類 | 1-4-126-3-36-4-4 6-4-5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二週 |
| 第三週 |
| 第四週 | 第二課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| 1. 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
2. 基本權利間的限制
3. 憲法規定的基本義務
 | 1.認識基本權利的種類2.了解人民基本權利會受到的限制3.認識人民的基本義務 | 6-3-36-3-46-4-36-4-4 6-4-5 | 分組報告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五週 |
| 第六週 |
| 第七週 | 段考週 | 第一課法律的基本概念-第二課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| 紙筆測驗 |  |
| 第八週 | 第三課民法與生活 | 1. 民法規範的事項
2. 權利行使的原則
3. 民法上的行為能力
4. 民事責任
 | 1.能了解民法的內涵與基本原則2.能了解民法的行為能力3.能了解民事責任的內涵 | 6-3-36-4-4 6-4-5 | 紙筆口頭 | 人權教育 |
| 第九週 |
| 第十週 |
| 第十一週 | 第四課刑法與行政法規 | 1. 刑法的意義與原則
2. 犯罪的成立要件
3. 刑罰的種類與目的
4.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
 | 1.認識刑法的意義2.能了解何種行為會構成犯罪3.能了解刑法的種類與目的4.能了解行政法規的內容 | 6-3-36-4-4 6-4-5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二週 |
| 第十三週 |
| 第十四週 | 段考週 | 第三課民法與生活-第四課刑法與行政法規 | 紙筆測驗 |  |
| 第十五週 | 第五課權利救濟 | 1. 權利救濟的途徑
2. 訴訟的種類
3. 我國的法院
 | 1. 能了解權利救濟的內涵2. 能了解衝突處理的途徑3. 學習如何保障自己及維護他人的權利 | 4-4-25-4-55-4-66-3-36-4-4 6-4-5 | 紙筆分組競賽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六週 |
| 第十七週 |
| 第十八週 |  第六課少年的法律常識 | 1. 少年事件處理法
2. 保護少年的相關法律
3. 資訊生活的法律常識
 | 1. 認識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2. 能了解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3. 學習保障少年權利的法律 | 5-4-56-3-36-4-4 6-4-5 | 學習單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九週 |
| 第二十週 |
| 第二一周 | 段考週 | 第五課權利救濟-第六課少年的法律常識 | 紙筆測驗 |  |